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1/Rev.1
27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7(b)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8/CP.4号决定)

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
林业有关的事项

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P.6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1/CP.4、8/CP.4、9/CP.4和16/CP.5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中提供的科学建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第-/CMP.1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2.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a) 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完成以下第 3(c)段所述关于方法的工作之后, 审议并通过核算人类的直接引起环境退化和植被破坏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方法, 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是否应将这类活动纳入第一个承诺期的决定;
 - (b) 研究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的承诺期可能适用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问题, 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提请《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对未来的承诺期适用这种按具体森林生物群落拟订的森林定义的决定;
 - (c) 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 将以下第 3(d)段所述气专委的工作结果纳入核算《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方式、规则和指南的任何修订。
 - (d)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为下文第 2(e)段中规定应展开的工作制定权限;
 - (e) 制定定义和方式, 将第十二条规定的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活动纳入第一承诺期, 同时考虑到不遵守、额外性、泄漏、不肯定性和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问题,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并遵循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序言中的原则和上文第 2(d)段中提到的权限, 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就这些定义和方式通过一项决定, 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3.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 (a) 制定有关方法, 用以依据《修订的 1996 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估计、计量、监测和报告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以及第六条和第十二条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 为此要考虑到将要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的第-/CMP.1 号和第-/CP.6 号决定;
 - (b) 编写一份关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问题的报告, 涉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计量、估计、评估不确定性、

监测和报告碳储存量的净变化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为此要考虑到将要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的第九-/CMP.1 号和第九-/CP.6 号决定；

- (c) 为与人类直接引起的‘环境退化’以及森林和其他类型植被的‘植被破坏’制定义务，并为这些活动所产生的排放的清单编制和报告工作制订方法上的选择方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和可能通过；以及
- (d) 为区分人类直接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与间接由人类引起的效应和自然效应(例如，二氧化碳沃化和氮沉积引起的效应)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和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及汇清除量以及森林中的过去(参考年份以前的)作法的影响，研订实际可行的方法，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

4. 决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未来的决定来改变伐木产品处理。

决定草案-/CMP.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在执行中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通过的第九-/CP.6 号决定，

1. 申明，对待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须遵循下列原则：
 - (a) 应在合理的科学基础上对待这些活动；
 - (b) 在估计和报告这些活动时，应始终采用一致的方式；
 - (c)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核算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提出的目标；
 - (d) 碳储存的存在这一情况本身不在核算之列；

- (e) 开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并不意味着将承诺转入今后承诺期；
- (g)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任何清除量的撤销应在适当时候说明；
- (h) 核算中不包括下列原因引起的清除量(一) 增加的超过工业化前水平的二氧化碳浓度；(二) 间接氮沉积和(三) 基准年之前活动和做法引起的年代结构的能动影响；

2. 决定，如果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作出决定，缔约方须应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制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估计、监测和报告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和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变化的方法；

3. 决定，对于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的附件加以核算并在年度清单中加以报告，再按照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并按照《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任何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的进一步阐述、以及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出的关于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加以审评；

4. 通过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一个承诺期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三、第六和第十二条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附 件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 林业活动有关的定义、方式、规则和指南

A. 定 义

1. 对于根据第三条¹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进行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至 30%、树木在原位成熟时应能达到的最低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 至 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成熟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至 30%的郁闭度或 2 至 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 (b) “植树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目的在于增进自然种籽源的人类活动，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c) “重新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目的在于增进自然种籽源的人类活动，将这种无林地带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就第一个承诺期而言，重新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重新造林；
-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附件所指的“条”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某条。

- (e) “重建植被”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 (f) “森林管理”，是一套森林土地的管理和使用系统，目的在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发挥森林应有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
-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或在闲置或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使用的一套做法；
- (h) “牧场管理”，是指在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已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3.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

4. 对第一承诺期，1990 年以来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之后第一承诺期间收获引起的扣减量²，不得超过该单位土地的入计量³

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对森林的影响发生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对这种信息将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C. 第三条第 4 款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在第一个承诺期内核算除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以外的、与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

² ‘扣减量’：单位土地上排放量大于清除量的情况。

³ ‘入计量’：单位土地上清除量大于排放量的情况。

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重建植被、森林管理、耕地管理以及牧场管理。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分配数量，应在报告中说明其希望纳入第一个承诺期核算的根据第三条第 4 款所开展的活动。一旦作出选择，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一个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

8. 在第一个承诺期内，选择上文第 6 段提到的任何或所有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表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应计算第 3 条第 4 款下的活动造成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如果它们已经算入第 3 条第 3 款的话。

9. 对第一承诺期而言，在第 3 条第 4 款下有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新植被造成的可计入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基准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5 倍，同时避免重复计算。

10.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在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下形成净排放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 3 条第 4 款下纳入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第 3 条第 3 款规定下的净源排放量，但如果 1990 年以来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在管理下的森林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第 3 条第 3 款下产生的净源排放量，则不得高于 [8.2] 兆吨碳乘 5。

11. 仅对第一个承诺期而言，第 3 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缔约方分配量的增加或减少⁴，经过试用上文第 10 段后，以及在第 6 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加减量，不得超过本决定附录列出的数值。⁵

⁴ 将在有关计算配额方法的决定中详述。

⁵ 在取得后面附录的数值时，缔约方会议的主要做法是，对第-/CMP.1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序言第 1 段(h)提出的清除量计算，采用 85% 的折扣系数，对森林管理采用 3% 的限量，利用了缔约方和粮食和农业组织提供的综合数据。还考虑了各国的具体情况（包括履行京都承诺必须作出的努力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计算框架，不应视为对第 2 及之后的承诺期确定了任何先例。

12. 缔约方可要求缔约方会议重新考虑第 10 段和第 11 段附录中的数值，以便缔约方会议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后两年内提出作出决定的建议，由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⁶ 此项重新审议应根据国家的具体数据和第 11 段脚注 5 中的准则和考虑因素。提出和审查这些准则和考虑因素，将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5、第 7 和第 8 条的有关决定，以及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1996 年修订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准则》，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今后对这些准则或部分准则的进一步修订，以及所有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的正确做法指南。

D. 第 12 条

13. 第 12 条下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改变和森林项目的活动，条件限于造林和重新造林；

14. 对第一个承诺期而言，第 12 条下符合条件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改变和森林项目的活动，造成缔约方分配额的增加，总额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百分之一乘五；

15. 第 12 条下开展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改变和森林项目，在今后承诺期中对有关活动的处理，将在第 2 承诺期的谈判中决定。

E. 总 则

1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被采用上文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均应待定一个在 10% 和 30% 之间的最低树冠覆盖率，一个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树高值。缔约方选定后，将在第一个承诺期期间固定。选定的数值应作为报告的一部分收入报告，以便根据第-/CP.6 号决定，依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3 条第 8 款确定给它的配额，还应包括树冠覆盖值、树高和最低占地面积。每个缔约方应在它的报告中证明这些选定的数值与它以往

⁶ 俄罗斯联邦不承认第 10 段中的数值和第 11 段附录中俄罗斯联邦的数额是该国的最后数额（见 FCCC/CP/2001/CRP.10）。

向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材料一致，如有不同，应说明为什么，以及这些数值是如何选定的。

17.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 3 条第 7 款和第 3 条第 8 款对缔约方分配额的加减量，应等于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第 3 条第 3 款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及 1990 年 1 月 1 日后在第 3 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造成的可核查的碳储量变化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衡量。在这项计算的结果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的情况下，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分配额中。在这一计算结果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时，则应从缔约方的分配额中减去这一数值。

18. 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计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活动期开始的时间算起，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

20. 第 5.1 条下的国家清单系统应确保属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下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在他们根据第 7 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地区的资料。这些材料应根据第 8 条审议。

2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合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查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附 录

	MtC/yr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白俄罗斯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0.32
丹麦	0.05
坦桑尼亚	0.10
芬兰	0.16
法国	0.88
德国	1.24
希腊	0.09
匈牙利	0.29
冰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0.18
日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立陶宛	0.28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威	0.40
波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17.63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瑞典	0.58
瑞士	0.50
乌克兰	1.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37

-- -- -- -- --